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A01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輝

　　吳雅琳

被　　告　A02(兼A10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A03(兼A10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A04(兼A10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A05(兼A10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A06(兼A10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A07（即A10及A11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A08

關　係　人

即被代位人　A09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

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與被代位人A09公同共有被繼承人A12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各按本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查A11、A10原均為本件被告，然A11、A10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6日、114年2月8日死亡。原告並已分別於114年2月6日、114年2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由A11之繼承人A07承受訴訟，並由A10之繼承人A02、A03、A04、A05、A06及代位繼承人A07承受訴訟，經核與法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A02、A03、A04、A05、A06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關係人即被代位人A09之債權人，A09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706元及利息尚未清償，原告前已取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下稱宜蘭地院)96年度司執字第11990號債權憑證在案，然經查A09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。又A09與被告A10(已歿)、A11(已歿)、A02、A03、A04、A05、A06(以下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其名)共同繼承被繼承人A12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)，迄今尚未分割，渠等應繼分則如附表二所示，因A09怠於行使權利，且已陷於

無資力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、第824條第2項規定，代位A09請求分割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被代位人A09與被告就被繼承人A12所遺系爭房地，應予變價分割，並將變價所得價款依被代位人A09與被告如附表二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A07：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，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等語。

(二)被告A02、A03、A04、A05、A06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然A06、A02、A04於準備程序中稱：伊也希望將系爭遺產賣掉，且伊想要自己託仲介賣，但伊找不到A05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」、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，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，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，由繼承人公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，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，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，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再者，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，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，而代位權之行使，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，始得為之。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，如金錢之債，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A09積欠原告155,706元及利息尚未清償，而其繼

承被繼承人A12所遺如附表一之系爭遺產，A09與被告為被繼承人A12之全體繼承人，其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另A09與被告就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惟迄今未能達成分割協議，而A09除繼承之系爭遺產外，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清償上開債務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宜蘭地院96年度執字第11990號債權憑證影本、A09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、戶籍謄本、系爭遺產之土地及建物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函查及調取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資料、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回函等件無誤。而被告A07對此並不爭執；另被告A02、A03、A04、A05、A06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，然被告A06、A02、A04於準備程序中稱：伊也希望將系爭遺產賣掉，且伊想要自己託仲介賣，但伊找不到A05等語；另關係人即被代位人A09亦於準備程序中到院稱：伊對欠原告錢不爭執，伊除繼承被繼承人A12所遺之系爭遺產外，無其他財產等語，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另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，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、共有物之使用情形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，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主張就系爭遺產依被告

與關係人即被代位人A09之應繼分比例變價分割，而被告A07於言詞辯論期日到院表示同意原告主張；另被告A02、A04、A06曾於準備程序中到院表示希望自行委託仲介將系爭遺產賣掉等情，均已如前述，而除A07、A02、A04、A06外之其餘被告，均未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表示意見。本院審酌系爭遺產現為公寓1樓之空屋，若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計由被告及A09維持分別共有，將難以有效利用，且恐另生分割共有物之訴訟，故認系爭遺產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再由被告及A09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為適當，爰酌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被代位人A09分割被繼承人A12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之結果，對於兩造均屬有利，是本院認由原告按被代位人A09之應繼分比例、被告各按其等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較屬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康存真

法　官　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漢典

附表一：(被繼承人A12之遺產)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4	均變價分割，所得價款由A09與被告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4	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4	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門牌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)	1/1	

附表二：(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)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A09	1/8
2	A02	1/8
3	A03	1/8
4	A04	1/8
5	A05	1/8
6	A06	1/8
7	A02	公同共有1/8
8	A03	
9	A04	
10	A05	
11	A06	

（續上頁）

12	A07	
13	A07	1/8